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霈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2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5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林霈薰(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故本案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：

㈠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

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詐欺及洗錢犯行，然其於偵訊時否認犯行，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違，被告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刑。

㈡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

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間，因幫助洗錢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4號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附條件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被告於緩刑期間之113年12月間，提升原本幫助犯意為共犯犯意，再犯本案犯罪情節更為嚴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且因而致告訴人洪睿彤受有33萬元之財產損害，酌以被告身心健全，自承曾從事網咖服務員，現於高鐵保全上班，足認被告尚無求職困難；且其自述有成年之子、不需扶養父母親等語，亦難認被告於行為時有何突發事故始涉險犯案，本院綜合各情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難認如判處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本刑，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㈠原審量刑時，說明被告不符合前揭法定減刑事由，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提供本案帳戶，並擔任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協助轉交上手，其無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以交付系爭帳戶並提領他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方式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並將取得詐騙款項轉交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，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，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，又其犯罪手法縝密，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其犯罪惡性非輕，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尚有悔意之態度；又其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，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、分配任務、施用詐術、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，顯屬較次要功能；另考量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緩刑，竟於緩刑期內再為本案犯行，暨其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

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㈡經核原判決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充分評價被告各次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因遭利用而犯本案罪刑，與告訴人洪睿彤調解後，積極與告訴人洪睿彤聯繫及努力工作，希望儘速賺錢依照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洪睿彤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宣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等語。經查，被告雖於原審與告訴人洪睿彤達成調解，有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89號調解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然依該調解筆錄所載，被告應自114年11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對告訴人洪睿彤給付5,000元，然告訴人洪睿彤具狀陳述被告迄今僅給付1期賠償款，此情亦據被告自承在卷，且有告訴人洪睿彤提出之匯款日期為114年11月24日，匯款金額5,000元之匯款單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且被告於114年11月28日知悉本案原審判處刑度後，固曾主動傳訊給告訴人洪睿彤，請求告訴人洪睿彤寫信向法院求情，然被告於114年12月15日前未依約給付，並未主動與告訴人洪睿彤聯繫，經告訴人洪睿彤於114年12月28日傳訊、去電聯繫被告均未果，告訴人洪睿彤於114年12月29日再度去電，被告始回訊告知「家裡長輩過世」、「我先念經」，經告訴人洪睿彤質疑被告未依約履行，亦未主動告知無法履行原因，及給予被告2日還款期間後，被告仍未能償還款項等情，亦據告訴人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9至67頁），從而，尚難認被告於與告訴人洪睿彤達成調解後，有積極履行賠償之情；此外，被告亦未提出原審於量刑時，有何事實審酌錯誤，或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，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情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